

海口市美兰区 海府 街道
病媒生物防制合同

(编号: HNRW-ZFCS2019014)

甲方: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海口龙华日洁害虫消杀服务中心



签署日期: 2019年3月29日

病媒防制合同

合同编号： HNRW-ZFCS2019014

签订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办事处。

签订时间：2019年3月29日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龙华日洁害虫消杀服务中心

为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，共9个月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乙方同意承接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各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服务范围包括：海府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区、“三无”小区、拆迁（半拉子）工地、闲置地、公园广场、公共绿地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废品收购站、沟渠、河溪及坡岸、湖泊及周边、破产无管理或无能力承担病媒防制费用的单位、100平米以下的“六小”门店（小餐饮、小食品、小旅馆、小美容美发、小歌舞厅、小洗浴店）等。指导并协助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宾馆酒店、医院、学校、物业小区、建筑工地等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开展病媒生物危害程度及孳生地调查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“四害”的防制消杀等工作；指导“三

防”设施建设并指导规范放置毒鼠屋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4项，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C级水平，具体为：

1、鼠：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%，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。

2、蚊虫：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.8；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5%，密度指数小于等于8只蚊幼和蛹/阳性勺。

3、蝇：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；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%，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3只/间；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%。

4、蟑螂：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%，大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5只/间，小蠊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10只/间；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3%，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8只/间；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%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1、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2、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地和栖息场所。

3、指定专(兼)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4、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辖区单位或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5、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6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。

7、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。

(二)乙方

1、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鼠、蚊虫、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。

2、负责本合同范围内辖区“四害”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。

3、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。

4、科学、合理、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，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。

5、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。

6、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。

7、乙方开展病媒生物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安全，如发生中毒、中暑、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

服务费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伍仟元（¥ 785000.00 元）。

六、费用支付方式

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分3次支付。

1、第一次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50%，即人民币392500.00元整；

2、第二次：合同签订5个月后，根据海口市“巩卫”办（爱卫办）或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，达到服务标准的，

支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45%，即人民币 353250.00 元整；

3、第三次；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，根据海口市“巩卫”办（爱卫办）或甲方委托有资质专业技术机构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，达到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，即总额的 5%，人民币 39250.00 元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拟委托海口市病媒生物防制协会作为第三方资质机构对 2019 年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病媒生物防制进行效果评估，有一项不达标的，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；两项不达标的，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有三项不达标的，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15% 支付违约金；有四项不达标的，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解除，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。

3、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；协商未能解决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财政监督部门一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约日期: 2019年3月29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约日期: 2019年3月29日

见证单位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约日期: 2019年4月9日

日日害虫消杀

